

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东建房〔2021〕45号

关于海东市 2021 年城镇保障性 住房建设任务分解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民和、互助保障房服务中心：

根据省建设厅、省财政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1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计划的通知》（青建房〔2021〕39 号）及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全省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计划的通知》（青建房〔2021〕37 号），2021 年省下达我市棚户区改造任务 1841 套，租赁补贴发放任务 1250 户，现就各县区具体任务分解情况及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任务分解

乐都区：新增棚户区改造任务 600 户；基本建成棚户区改造 600 户；入住棚户区改造 600 户；租赁补贴发放 100 户。

平安区：新增棚户区改造任务 441 户；基本建成棚户区改造 156 户；入住棚户区改造 156 户；租赁补贴发放 252 户。

民和县：租赁补贴发放 288 户。

互助县：新增棚户区改造任务 800 户；基本建成棚户区改造 800 户；入住棚户区改造 800 户；租赁补贴发放 200 户。

化隆县：租赁补贴发放 150 户。

循化县：租赁补贴发放 260 户。

二、相关要求

1. 2021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财政预拨资金已下达，请各地抓紧制定新开工棚改项目安置方案，加大巡检力度，确保一季度形成实物工作量，6 月底前开工 50%以上，10 月底前开工率达到 100%。同时梳理并确保历年下达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在合理工期内建成并投入使用。做好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加强工程建设管理。

2. 各县区要规范发放程序，加强信息公开，严格落实租赁补贴按季度发放的规定，及时审核发放，并于 12 月 25 前完成年度最后一次核发工作，确保完成年度租赁补贴发放目标任务。

3. 自 2021 年 3 月起填报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进展情况表及租赁补贴月报表（含发放名单），要求于每月 20 日前报送，若无故连续两个月或累计三个月不按规定及时报送的，将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

附件 1:《关于下达 2021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计划的通知》(青建房[2021]39 号)

附件 2:《关于下达 2021 年全省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计划的通知》(青建房[2021]37 号)

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3 月 10 日



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0 日印发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建房〔2021〕39号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计划的通知

海东市和海西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5部门《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要求，各地按照自下而上、逐级上报的原则，确定了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经省政府同意，并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明确实施城镇棚户区改造2649套，其中：海东市1841套、海西州808套。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工作进度。今年的财政预拨资金已下达，请抓紧制定新开工棚改项目安置方案，开展入户调查、征收评估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全面掌握辖区内棚改工作进展情况，确保一季度形成实物工作量，6月底前开工50%以上，

10月底前开工率达到100%。同时，要对历年下达的棚户区改造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历年开工建设项目在合理施工期内建成并投入使用。

二、做好配套设施项目建设。按照配套设施与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同步规划、同步报批、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的要求，加快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申报工作，加大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改善周边环境和服务条件，让群众住得放心、舒心、暖心。

三、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请根据基本建设程序，强化对招投标、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建设全过程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各参建主体质量安全责任，强化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全面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对偷工减料等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追责，督促参建主体对易产生质量常见问题的部位和环节采取针对性防治措施，切实保证项目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附件：2021年青海省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清单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财政厅

2021年2月25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1年3月1日印发

附件

2021年青海省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清单

单位: 套、万元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实施户数	改造方式			总投资	项目进展情况	备注
				其中: 新建	改建(扩建、翻建)	货币安置			
	合计		2649	964	0	1685	148370.19		
	海东市		1841	156	0	1685	90850		
1	乐都区城市棚户区改造	乐都区主城区内	600			600	28800	前期准备阶段	
2	平安区城市棚户区改造	平安区县城内	441	156		285	22050	前期准备阶段	
3	互助县威远镇大寺路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威远镇大寺路村	668			668	33400	已完成棚改地块勘测测定界	
4	互助县威远镇深沟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威远镇深沟村	52			52	2600	已完成棚改地块勘测测定界	
5	互助县威远镇西上街村新吴路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互助县威远镇西上街村	80			80	4000	拟与意向企业签订棚改框架协议	
	海西州		808	808	0	0	57520.19		
6	格尔木市建成区棚户区改造	格尔木市建成区	808	808			57520.19	目前正在招投标。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青海省财政厅

青建房〔2021〕37号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21 年全省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 赁补贴发放计划的通知

西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黄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玉树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青海省监狱管理局：

2020 年底，各地按照自下而上、逐级上报的原则，确定我省 2021 年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任务计划 6753 户。其中：西宁市 1820 户；海东市 1250 户；黄南州 140 户；玉树州 3466 户；监狱管理局 77 户。现将任务下达给你们，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按期及时组织发放。各地根据年度租赁补贴发放计划（见附件 1），严格落实租赁补贴按月度或季度发放的规定，及时审核发放，并于 12 月 25 日前完成年度最后一次核发工作，确保完成年度租赁补贴发放目标任务。

二、规范发放程序。一是根据《青海省公共租赁住房管

理实施细则》积极开展扩面工作，加大对新市民群体的保障力度。二是结合当地住房市场租金水平、人均住房面积、财政承受能力和保障对象需求等情况，合理确定租赁补贴的发放标准、范围、规模和发放对象。三是与保障对象签订租赁补贴协议，明确补贴标准、发放期限和停发补贴事项及违约责任等。四是要按户建立租赁补贴档案，定期进行资料复核，及时掌握补贴发放家庭的人口、收入、住房等信息的变动状况。

三、加强信息公开。各地要落实信息公开要求，全面公开租赁补贴申请审核程序、发放对象名单、发放结果及退出情况等信息，畅通本地投诉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租赁补贴发放工作公平、公开、公正。

四、按时报送报表。各地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省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报送本月租赁补贴发放月报表（见附件 2）及发放名单。届时将按月对发放情况在全省范围内通报。

附件：1. 2021 年全省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计划表

2. 2021 年租赁补贴发放月报表

联系人：陈璐 电话：0971-8214065（兼传真）

邮 箱：1131421806@qq.com



2021 年 2 月 26

附件 1:

2021 年全省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计划

地区	计划发放户数 (户)
青海省	6753
西宁市	1820
城东区	400
城西区	400
城北区	500
大通县	20
海东市	1250
乐都区	100
平安区	252
民和县	288
循化县	260
化隆县	150
互助县	200
黄南州	140
同仁市	140
玉树州	3466
玉树市	943
称多县	300
囊谦县	380
杂多县	400
治多县	943
曲麻莱县	500
青海省监狱局	77

